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5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議賢

被告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4萬91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邀同被告蔡議賢、張雅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8日簽訂「週轉金貸款契約」。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借款項目為短期放款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2年8月10日

01 起至113年8月10日止，逕由被告公司出具借據或票據，申請
02 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。利息
03 計付方式為按年息3.33%計息，嗣後依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
04 蓄存款機動利率」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「一
05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息1.74%計付。被告公司
06 於113年8月9日出具借據借款1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
07 月9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止，利率依週轉金貸款契約辦理，
08 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嗣於113年12月9日與原
09 告簽立契據變更條款契約，借款科目變更為中期放款，借款
10 期間變更為自113年8月9日起至118年12月9日止，按月繳
11 息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。又於114年4月25日與原告簽立契據
12 變更條款契約，利息計付方式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
1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28%機動計息，並按月繳息，還
14 本繳息日固定為每月31日，自114年5月起暫緩攤還本金至11
15 4年12月31日，115年1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。並約定如一
16 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
17 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
18 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自115年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，視為
19 全部屆期，迄尚餘本金894萬9109元及自115年1月31日起之
20 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日起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爰本於借貸及
21 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件借款本
22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23 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週
25 轉金貸款契約及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契據變更條款契
26 約、客戶帳欠電子資料及利率表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
27 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
28 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
29 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件借
30 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1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
01 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吳佳玲